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2013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经营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被问责人)。

第五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3、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4、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坚持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在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据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出现本制度第九条的问责范围事项时，审计委员会将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问责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范围如下：

- 1、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
- 2、未认真履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在劳动合同（协议、合约等）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玩忽职守、内外勾结、泄漏或窃取企业（商业、技术）机密等，造成经济合同纠纷，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4、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5、违反《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法规，造成质量事故的；

6、因失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经济纠纷或者其它不良后果的；

7、对事故处置不力，导致后果扩大或造成次生事故的；

8、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9、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10、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1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12、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问责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问责处罚种类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降薪等行政处分；

- 4、给予罚款、一次性赔偿、全额赔偿等经济处罚；
- 5、留用察看、调离岗位、辞退、开除；
- 6、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8、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款或多款合并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视事件情况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因故意造成公司及股东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因过失造成公司及股东经济损失的，视情节将按比例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责任界定：

1、 合同或经济纠纷责任程度的界定：

- (一) 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级”；
- (二) 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内的，为“重大级”；
- (三) 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以内的，为“严重级”；
- (四) 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 万以下的，为“一般级”。

2、 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程度的界定：

- (一) 死亡 1 人或者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级”；

(二) 致残 1 人或者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内的, 为“重大级”;

(三) 受伤 1 人(病假 30 天以内正常上班) 或者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内的, 为“严重级”;

(四) 受伤 1 人(病假 7 天以内正常上班) 或者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内的, 为“一般级”。

3、发生特大级事故的:

责令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辞退处分。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并分别处以罚款、一次性赔偿甚至全额赔偿的经济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发生重大级事故的:

责令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记过直至撤职处分。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辞退的处分。并分别处以罚款、一次性赔偿甚至全额赔偿的经济处罚。

5、发生严重级事故的:

责令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 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辞退的处分。并分别处以罚款、部分赔偿甚至全额赔偿的经济处罚。

6、发生一般级事故的:

责令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 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的处分。并分别处以

罚款、一次赔偿的经济处罚。

7、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照第十一条规定查处。

8、对设备、材料、辅料等管理不严，发生失窃偷盗现象的。责令单位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对当事人处立即辞退。并处偷盗物品 5 至 10 倍价格的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4、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5、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6、其他经董事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 4、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一半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经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责成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由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会议表决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其他两名监事联名提出。经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责成职工监事会会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由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监事会审议，经会议表决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九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问责委员会须结合客观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人对责任追究方式有异议，可以向审计委员会

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违，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等公司其他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